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点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点园林”）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有利于金点园林的经营发展，降低其财务成本，能够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本次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构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我们同意该财务资助事项。

（此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金章罗

\_\_\_\_\_

包季鸣

\_\_\_\_\_

达良俊

\_\_\_\_\_

李宽意

\_\_\_\_\_

王少飞

2016年12月21日